

罰。但迄今未見責局依法處理，所為何在？

三、本席以為根本問題之解決，除落實執法外，建立「動物戶口」，厥為根本解決之辦法，依畜犬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要畜犬所有人辦理畜犬登記。因此本席建議，於法有據。上述工作完成後，便據以要求畜犬所有人負同法之管理責任。如此，將來市民溜狗時，便得如同法國巴黎市民一般，隨身攜帶清除愛犬便溺之器具，惟有如此，問題才得以解決。一旦動物戶口建立了，棄犬問題也少了（因已不能隨意棄置），而本市現存野犬部分，依家畜管理辦法，即由家畜衛生檢驗所毒殺之，或以較人道之方法，使其不能繼續繁殖，自生自滅，或由愛心人士領養，建立戶口管理之。

四、總結而論，落實執法，才是解決問題之道，若人力上有不足之處，是否得善用本市退休人口負責此項工作，則請研究辦理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對於本市無主野犬捕捉，本府環保局在現有人力下向來不遺餘力，該局現有捕犬班二車組（捕犬人員、駕駛共十員）每日主動至本市各地區巡捕外，並參酌市民（機關學校）書面或電話陳情前往捕捉，目前每月捕捉野犬達六百至七百隻，已達成一定成效。八十四年度概算原擬新購捕犬車二輛（二車組），惟受預算額度限制，仍無法編列。
二、疏蹤畜犬在道路，公園或公共場所隨地便溺污染環境衛生及安寧乙節，除公園內環境清潔責任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外，市區各街道環境清潔當由本府環保局

三、「動物戶口」建立管制，其中之狗口資料依本市畜犬管理辦法，由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負責辦理，本年度部分正辦理中。加強惡犬管理亦由本府建設局及相關單位依前揭辦法加強管理，至其他動物戶口之管制俟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動物保護法」後再據以執行。

十二、

質詢日期：83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題目：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請本市

質詢對象：交通局

說明：一、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和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枕木紋和班馬紋行人穿

越道線之線段長度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然依據實際測量結果顯示，本市許多道路之行人穿越道之線段均不滿三公尺，實際長度僅兩公尺餘，不合法令之規定，故請本市交通局儘速清查線段長度不足

三公尺之行人穿越道，將其長度補足，以保障行人「行的安全」。

二、同時，交通局應一併將標線已模糊之行人穿越道重新印製，以維持行人之安全。以議會附近為例，逸仙路轉忠孝東路交口處之行人穿越道，標線早已模糊不清，卻久不見有關單位予以重製；望能儘快改進。

三、此外，目前本市主要幹道均在實施捷運工程，人、車擁塞之情形日益嚴重，此時更應小心維護行人之安全，將屬於行人的空間還給行人，故本席建議交通局應可施用日本之作法，將主要幹道（尤其是十字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之線段長度放寬，而不是僵化地以三、四公尺為限，若能將法律所明定之三至八公尺作更有彈性的運用，使人潮擁擠處的行人穿越道不再呈長條狀，而能呈塊狀，行人就不必穿梭在汽、機車之間，可以走得安心，走得放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行人交通量較大，且有充裕劃設空間之路口如襄陽路懷寧街路口、館前路漢口街路口、仁愛路復興南路路口，信義路新生南路路口、國父紀念館大門口、中正紀念堂大門口及多所學校門口等，其行人穿越道均已劃為線長五十八公尺之行人穿越道，唯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繼續檢討依需要隨時予以加長，至所提部分行人穿越道線段長度不足三公尺亦併同檢查補劃。

十三、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對象：林晉章

題目：建議市府交通局於本市仁愛路四段四百八十八號前，即國父紀念館正面之出口處，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設置枕木紋行人

穿越道線，以利行人穿越。

說

明：

一、本市國父紀念館每日進出運動、參觀、遊憩之人數衆多，而市民每欲從國父紀念館正面出入時，均須穿越位於國父紀念館正面之仁愛路；但是目前僅有在面對國父紀念館的右側始有行人穿越道線，使得從左側出入的市民每每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以為勢必得到稍遠之逸仙路與仁愛路之交叉口上，始有行人穿越道線。

二、由於整體環境教育不佳，以致市民祇好在「四顧無車」的情況下，匆匆地從國父紀念館左側出口，直接逕行穿過仁愛路，而仁愛路乃幹線，車流量大且車行速度極快，遂使當地險象環生。

三、本席以為，基於左列理由，市府交通局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於仁愛路四段四百八十八號，即面對國父紀念館的左側之出口處，設置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以利行人穿越：

(一)由於面對國父紀念館右側已設有行人穿越道線，便設置有紅黃綠三色號誌燈，故只要再於面對國父紀念館左側設一「秒差相同」之紅黃綠三色號